**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**

**壹、試場規則**

一、一般規則

（一）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

1.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。

2.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。

3.集體舞弊行為。

4.電子舞弊情事。

5.交換座位應試。

6.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。

7.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。

（二）應試證件之規範

1.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。

2.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

2吋相片1張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（三）應試文具之規範

1.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2.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
3.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4.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可攜帶 |  |
| 應試數學科不可攜帶 | 附量角器功能 |

（四）非應試用品之規範

1.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

2.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（1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
（2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（五）隨身用品之規範

1.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
2.考生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。

3.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4.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（六）冷氣試場開放原則

1.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。

2.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。

3.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考試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；且無論能否修復，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。

二、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

（一）入場之規範

1.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

2.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，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
3.入場坐定後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，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。

4.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，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；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（二）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

1.考試說明開始後，考生即不准離場。

2.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，亦不得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
（三）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

1.國文、英語（閱讀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考試正式開始後，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。

2.英語（聽力）：試題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。

3.考生若英語（閱讀）缺考，英語（聽力）仍可入場應試。

（四）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播放說明

1.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每題播放兩次，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中止播放或重播。

2.若遇播放設備故障，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，待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，繼續進行考試。

3.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將由監試委員依據「試題播放紀錄表」於當天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進行補救。

4.考生若放棄英語（聽力）補救的權益，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。

5.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（聽力）考試時間，考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
（五）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

（六）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三、作答規則

（一）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，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□□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，並可開始動筆作答。

（二）開始作答前，考生應檢查准考證、答案卡（卷）、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以及答案卡（卷）之科別是否正確。若發現有誤入試場、誤用答案卡（卷）或答案卡（卷）科別錯誤等情事，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，且應保持答案卡（卷）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。

（四）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五）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。

（六）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。

四、離場規則

（一）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

1.國文、英語（閱讀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寫作測驗：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2.英語（聽力）：

（1）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（2）試題重播期間，視同英語（聽力）考試時間，不得提早離場。

（二）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交予監試委員點收；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。

（三）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。

（四）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
（五）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如遇警報、地震，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（二）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，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。

（三）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，處理方式悉遵照「違規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**貳、違規處理要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為維護國中教育會考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違規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|
| 二、 | 本要點指稱之「五科」為國文、英語（閱讀及聽力）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，其中英語（閱讀）及英語（聽力）為一科兩階段，違規將採分別計列方式處理。 |
|  |  |
| **一般規則** | |
| 三、 | 考生有下列嚴重舞弊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  （一）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  （二）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 |
| 四、 |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：  （一）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 （二）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 （三）交換座位應試者。  （四）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  （五）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|
|  |  |
| **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** | |
| 五、 | 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提前離場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 |
| 六、 | 考試說明時段內，考生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：  （一）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  （二）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 |
| 七、 | 考生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入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 |
| 八、 | 考試期間，考生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 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 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|
| 九、 | 考試期間，考生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|
| 十、 | 考試期間，考生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，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 |
| 十一、 | 應試數學科時，考生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數學科記違規1點。 |
| 十二、 | 考生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 |
| 十三、 | 考試期間，考生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 |
|  |  |
| **作答及離場規則** | |
| 十四、 | 考生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 |
| 十五、 | 考生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 |
| 十六、 | 考生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不得離場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強行離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 |
| 十七、 |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：  （一）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  （二）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 |
| 十八、 | 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強行修改答案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 |
| 十九、 | 考生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 |
|  |  |
| **其他** | |
| 二十、 | 本要點依情節輕重彙編為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，考生若有違規行為時將依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由監試委員紀錄，並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 |
| 二十一、 | 閱卷讀卡掃描期間，若發現考生有違規事項，仍依「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處理。 |
| 二十二、 | 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  （一）屬情節輕微者，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，寫作測驗扣一級分。  （二）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 |
| 二十三、 | 寫作測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，但原得零級分之考生仍為零級分。 |
| 二十四、 | 違反本要點且涉及重大舞弊情事或違反法令者，將另行通知相關機關究辦。 |

**參、違規處理方式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違規事項 | 處理方式 | |
|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  社會、自然 | 寫作測驗 |
| 嚴重舞弊行為第一類： |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
|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。 |
| 第二類：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| 一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二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三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四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五、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六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或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七、於各科考試截止入場時間後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八、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九、於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。 | 該生英語（聽力）不予計列等級。 |  |
| 十、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一、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二、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三、將試題本或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| 十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|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。 |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違規事項 | 處理方式 | |
|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  社會、自然 | 寫作測驗 |
| 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 | 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二、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 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 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四、於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五、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
| 六、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 |
| 七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| 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。 |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 |